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長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第一藥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查報債務人第一藥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(依營業稅籍登記查詢資料所示債務人第一藥局為合夥)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